《女權專題討論系列》

俠艾荷／

男人女是不人的頭

早期教會的婦女思想與實踐

女權主義的性質，人女像的活人女讓
早期教會的婦女思想與實踐，以圖企
本專輯內涵的主題，文中「婦女解放
」、「婦女解放何去何從」、「婦女
的歷史發展、婦女的觀點、婦女的
試探性的深一層更作方向的探討，
女性文藝作品中的女性描寫，
女新陸文藝大賽獲獎作品。

在基督教的聚會中常聽人引一些聖經章節，證明女人對次於男人的地位應感到滿足，因爲聖經上說：「男人是女人的頭」，女人在聚會中應該蒙頭，作爲「服權柄」的記號，「女人乃是爲男人造的」等等。但是，早期教會中女人的地位到底如何呢？這個問題不是找出孤立的章節，從字面的片面詮釋解答得完全的。

婦女地位的提高與否，和一件事情有絕對直接的關聯，那便是家庭的解體，就連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的婦女地位，也和家庭的組織緊緊與否直接有關：資本主義制度鼓勵婦女加入生產行列，獲得經濟上的獨立、法律上的大致平等，現代社會的高度變化和流動性更促進了傳統家庭的解體，在這些因素影響下，女性的地位自然有長足的進展。

那麼，早期基督教教會中對家庭的看法及實際情況又如何呢？我們可以由兩個方面來看。

先看耶穌個人的觀念，馬可記載了一件頗令注重家庭傳統的中國人皺眉之事：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見他，有人告訴耶穌，他却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然後看着圍坐在他四周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馬可三：31－35）耶穌也曾明白地說：「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馬太十：35－36）有一個門徒的父親死了，他想回去埋葬父親，再來跟隨耶穌，耶穌却以爲不必，他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上帝國的道。」（見馬太八：21及路加九：59－60）耶穌在別處也明明白白地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加十四：26）這幾個例子都顯示出耶穌並不重視家庭的結構，而只注重上帝的公義之國的實現，因而提出一個高過家庭的組織方式－就是公社。可是，現代教會讀這些章節時，多半把它們當成比喻來讀，把它們與現實行動的實際關聯切斷，消除了這些章節的激烈性。

在門徒方面，早期教會面對異教徒的挑戰，爲了顯示與異教徒的「淫亂生活」有別，許多信徒運用耶穌反家庭的教訓，採獨身禁慾的生活方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雖認守素安常、維持現況很好，但也曾勸信徒們，不讀婚姻纏身才是最好的。早期教會迫切盼望天國，而且一心認爲這偉大的時刻在他們有生之年便將來到，故而常在婚姻的事上採反對嫁娶的激烈態度，一方面力行一無羈絆的自由生活，專一事奉上帝，一方面預備自己迎接天國。基本上，門徒這種反婚姻的態度也是來自耶穌的教訓－由耶穌回答撒都該人有關復活的事來看，他否認婚姻在當時的社會和未來的天國中有任何絕對的地位，在天國裡，婚姻的制度甚至要被廢除（路加二十：27－39）。天國既是近在眼前（馬可九：1），也難怪早期信徒會採取那種激烈態度來看婚姻了。

有許多門徒雖然獨身，却不禁慾。當時，弟兄可以帶着姐妹來往，柏拉圖式的戀愛與同居都很流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36－38節所說的就是男女信徒之間同居是否應結婚的問題，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成父女，實在是大錯特錯；保羅的原意是說，弟兄姐妹在主裡同居，若是覺得不合宜，可以結婚，若心裡堅定，兩人又同意不結婚，這樣也好。

事實上，第二世紀流行各地的旁經（即「猶太－基督教」之經文，但編纂聖經時未被收入正典）之中，有一本「保羅行傳」，敍述一個女子如何在聽道中不但信道，且愛上保羅，因而拋棄自己的未婚夫，歷經千辛萬苦地跟隨保羅，與他同進同出，她爲此雖遭受他人責難，且常有困難與危險，但都有天使或神蹟庇佑脫險。由於這個故事在第二世紀的教會中是最流行的教訓書，我們可以想見這種男女關係在當時的信徒之間必定頗爲常見，但由於與傳統的性觀念相左，故特別需要用神蹟及天使的故事來辯護，並且由於這個故事在信心的教訓與示範上的價值，雖易引來非信徒大衆的指責，却仍被信徒視爲榜樣，奉爲模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前半段中，長篇大論地論嫁娶之事，現代讀者讀來覺得合情合理，頗合自由戀愛的大前提，但是，在保羅的歷史環境中，他的言論是大違傳統的。他不但准許寡婦及單身的人「自由」嫁娶，更勸告信徒任不信基督教的配偶離去（林前七：15），告訴他們，「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這在「處處有拘束」的傳統社會中，是一顆強力的炸彈，不但炸毀了原先緊密的家庭結構，也直接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原有架構。

早期教會這種種違反傳統的教訓及行爲，到了後來教會制度化時，便必須加以軟化或消除，以免危及教會的地位與威信。

早期教會中對家庭觀念的淡薄及在道德上的開放態度當然促進了家庭的解體，當時消自以斯尼派的公社生活方式（見使徒行傳的描述，門徒變賣家產，聚集同居）更與婦女信徒很大的自由。在公社生活中，由信徒共同分擔平常爲婦女「專利」的家務，婦女一旦不必束縛於家務，便有暇注意家庭以外的事務，公社生活的方式使得他們把原先侷限於相夫教子之愛，擴展到對人羣之自由的關懷和努力，早期基督教圈內甚多婦女先知，積極參與教會的擴展工作可爲一證（使徒行傳二十一：9）。

既然早期教會的淡薄家庭觀念及公社生活型態促進了當時婦女信徒地位的提高，那麼，保羅爲什麼又經常提出反對婦女的言論呢？這不是和教會當時實際的狀況相互矛盾嗎？

據聖經學者的考證，保羅反對婦女在聚會中講道的言論（林前十四：34）是後代的僞造；保羅要婦女在聚會時蒙頭（林前十一）之說，也並不是要女人有「服權柄」的記號，而是承襲猶太教的傳統，怕婦女禱告時，天使應召而來聽禱文，可能因見婦女的容貌而心生慾念，與婦女性交，後代翻譯聖經時並沒有詳細說明這一點，而只說「爲天使的緣故」，一筆帶過；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有不少地方強調婦女的傳統職責－「女人要沈靜學道，一味的順服」－並且言下之意，罪是因女人先受引誘而進入人類的世界的，後代的考證已證明這本書信上下篇都不是保羅寫的。很顯然的，早期教會的實際生活行動指標和一般教會現在所傳的有很大的差距，這其中當然有早期的僞造和竄改，也有現在解經時的有意及無意扭曲以配合需要。早期教會對婦女權利和地位的看法至少是前進的，但是如今教會的保守心態則是保持現況、順從今世風俗、及不學無知的結果。

1984. 8. 27

中時海外版